

本次持有人会
总计 2775189 股；
总计 2173400 股，

(二) 列席会
本所两名律师
(三) 本次持

本次持有人会
本所律师认为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三、本次持有

根据会议通知
股计划规定列明了

(一) 审议表决
期员工持股计划资

(二) 审议表决
期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审议表决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

(四) 审议表决
理委员会全权办

本所律师认为，
向全体持有人发这并
符，符合《公司法》
定。

四、本次持有

会议的持有
表决权
3. 审议
持股计划
总表
会议的
持有
表决权
会议的
持有
表决权
4. 官
会全
总表
会议的
持有
表决权
会议的
持有
表决权

弃权的持
人所持表
案表
之一
《关
管理
情况：
同意的持
人所持表
反对的持
表决
弃权
人所持表
案表
《关
理资
情况：
同意的持
人所持表
反对的持
表决
弃权
人所持表
案表

额为 228664 股，占出席
%。
经出席
得——通过——。
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
额为 1947789 股，占出席
%；
额为 0 股，占出席持有
额为 225612 股，占出席
%。
经出席
得——通过——。
方式处
持股计划处置和清算的议
额为 1940158 股，占出席
%；
额为 0 股，占出席持有
额为 233242 股，占出席持
。出席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
决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持股计划规定的有效表
决数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
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
效的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则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轶

张轶

经办律师: 李政寰

李政寰

经办律师: 唐硕

唐硕

2021年8月11日